



证券代码: 300146

证券简称: 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 2016-007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2014年7月11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31日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2、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3、2015年2月1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发行新增7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2月27日，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同意自汤臣倍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汤臣倍健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 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至今，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5 人，其中法人股东 5 人。

4.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50,000	21,650,000	21,650,000	
2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14,050,000	14,050,000	0	注 1
3	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14,100,000	14,100,000	0	注 1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合计	-	70,000,000	70,000,000	41,850,000	-

注 1：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940,439	50.54%	-70,000,000	-70,000,000	297,940,439	40.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00	9.62%	-70,000,000	-70,0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0	9.62%	-70,000,000	-70,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297,940,439	40.93%	-	-	297,940,439	4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70,501	49.46%	70,000,000	70,000,000	430,070,510	59.07%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70,501	49.46%	70,000,000	70,000,000	430,070,510	59.07%
三、股份总数	728,010,940	100%	0	0	728,010,94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汤臣倍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汤臣倍健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